

中華民國基礎造形學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12月6日 下午4:30

地點：台灣科技大學 IB-202 室

主持人：林品章理事長

出席人員：

常務理事/陳光大、曾啟雄、傅銘傳、蔡進興（以姓氏筆劃排列）

理事/呂昭慧、林崇宏、柯凱仁、黃雅玲、黃格崇、賴建都、蘭 德、
翟治平

常務監事/葉茱俐

監事/王藍亭、陳靜宜、陳孝銘

幹部/洪明宏、王照明、侯純純、許子凡、游宜群、羅凱、張照聆、王伯勛

請假人員：

鄭建華、蘇文清、王桂洺、王伯勛

記錄：侯純純

議 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

案由1：邀請日本兵庫教育大學杉山直樹教授進行專題演講之經費補助乙案。

說明：目前請曾啟雄教授協商中，暫定時間為明年一月份。待確定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位理監事及會員。

案由2：「2008 亞洲基礎造形教育論壇」之經費補助乙案。

說明：研討會將於12月6日舉行，本會補助經費五萬元上限，相關開支費用與證明請近期提報。

案由3：提請討論本屆監事遞補乙案。

說明：由陳孝銘老師（樹德科技大學）遞補。

案由4：學會協助會員出版書籍乙案。（前次會議之臨時動議提出）

說明：具體辦法如附件1。

三、會務工作報告

(一)秘書長—會務及活動執行現況報告

- (1) 本會於今年度參予國際交流之事務，除了有「Asia Network Beyond Design」亞洲聯盟超越設計展，也在五月份請陳光大常務理事、十月份請曾啟雄常務理事，分別前往韓國進行專題演講。
- (2) 依據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（2008年9月13日）決議辦理，建立本會各校駐校連絡代表，代表名冊如**附件 2**，請查閱。
- (3) 本會舉辦之「2008 亞洲基礎造形教育論壇」已於今日圓滿結束。
- (4) 97 年度新進會員審查，審查名冊如**附件 3**。

(二)財務長—年度財務報告 (如**附件 4**)

- (1) 上年度結餘 361,407 元
- (2) 本年度至今結餘 428,183 元
- (3) 本年度財務至今結算報告

目前第(2)項結餘款尚未包括「2008 亞洲基礎造形教育論壇」補助 5 萬元，以及「邀請日本兵庫教育大學杉山直樹教授專題演講」補助款 2 萬元，合計 7 萬元。故扣除此兩款項，本年度結餘款為 358,183 元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 1：擬同意本會會員以學會名義承接研究計畫案乙案，並酌收 5% 費用作為學會管理經費。

說明：緣起本會會員莊育振老師向學會提出以學會名義承接研究計畫案，經理事長與幹部協商後認為此舉不僅可以實質協助會員外，也可促進與會員們密切交流，故擬請同意以學會名義承接研究計畫案能適用於所有會員，並酌收 5% 費用作為學會管理經費。

決議：通過，執行細則交由秘書處擬定，提請理監事會議確認後公佈實施。

案由 2：擬同意國際作品展收入之結餘費用，依(1)50%回饋學會(2)50%運用於學術交流。

說明：學會所舉辦之國際作品展，除了一般支出（包含舉辦國家之作品參展費用、作品郵寄費、以及學會對該項活動之處理費用等）外，若有結餘款，擬請依 50% 回饋學會，50% 運用於學會交付之學術交流相關支出用，該項費用將累計為學術發展基金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補充最後之敘述為「…用將累計為學術發展基金。學術發展基金之支用，需以單據核銷，並需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始得辦理。」

案由 3：擬同意學會協助會員出版書籍之執行細則。

說明：為了以學會名義協助會員出版書籍，學會草擬「協助會員出版書籍執行細則」，細則中訂定學會得收取書籍訂價 5% 費用做為管理經費。
決議：執行細則部分條文仍需修正，交由秘書處修定後，經理事長核可後實施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案由 1：鄭理事建華提出擬邀請學會一同辦理「2009 文字、圖像與設計國際研討會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亞洲大學預定於 2009 年 3 月舉辦「2009 文字、圖像與設計國際研討會」。預計向美、日、荷蘭設計師邀稿及國內各大學教授、研究人員或業界設計師進行徵稿，並藉由審查機制選出約 25-30 篇國內外論文發表，出版研討會論文集作為日後國內外相關研究之參考。同時預定於 2009 年 3 月到 4 月下旬，在亞洲大學藝術中心舉辦為期一個月的紐約字體俱樂部 2008 年度作品展出，此次策展作品約有 200 件平面與半立體設計作品。

決議：未通過。學會於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中(2007 年 7 月 26 日)通過「贊助相關單位進行學術研討會，擬定贊助金額與審核標準」，其中提到「計畫申請人必須為學會會員，並必須先提出計畫申請書，由理監事會議審查，決議是否通過及贊助金額。且下年度計畫申請書統一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。」故本案提出時間點過於匆促，因此，此提案未能審核通過。另請秘書處擬定補助辦法，提送理監事會議審議後，於網路公告。

案由 2：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與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規定須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，因此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由葉常務監事茱俐代為安排場地，其餘執行細項與會後聚餐由秘書處安排。